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737-07

修正案号：39-6344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9-09-07

修正案号：39-15893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32A1355R2

2008年3月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断裂，引起梁臂、液压管和飞行控制钢索的损坏，飞行控制钢索的损坏将导致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、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/翻修

A、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：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第1.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通过执行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的所有适用措施，检查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损坏情况并翻修收上作动筒梁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此后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第1.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重复检查或翻修。

对服务信息的例外

B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开始计算的符合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C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规定了C（1）和C（2）段构型的飞机要求完成的措施，本指令要求这些措施不仅限于全新或翻修过的梁。本指令要求对任何安装有那些件号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，都要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
（1）安装了件号（P/N）为65-46108-15和后续尾号的、全新未经翻修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。

（2）安装了件号（P/N）为65-46108-14和之前尾号的、全新或翻修过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6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